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辩护与代理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陈卫东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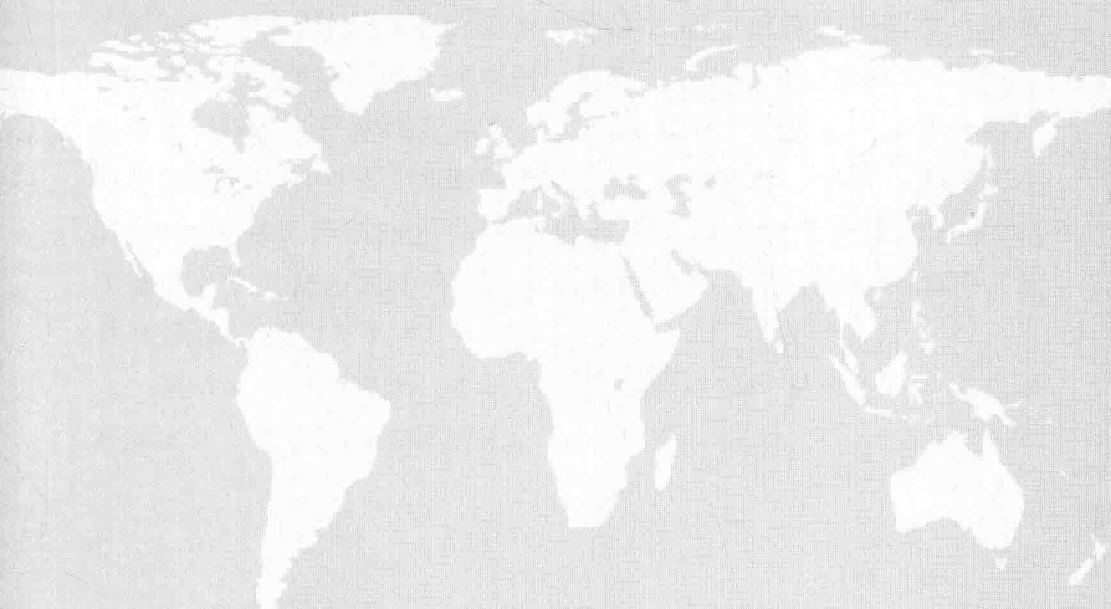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辩护与代理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陈卫东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辩护与代理制度：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陈卫东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9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894 - 1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 - 辩护 - 研究

②刑事诉讼 - 代理 (法律) - 研究 IV. ①D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01989 号

刑事辩护与代理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陈卫东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编辑电话：(010)86423706

发行电话：(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27.75 插页 4

字 数：509 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894 - 1

定 价：6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主 编 孙 谦 卞建林 陈卫东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贞会 朱建华 刘计划 安 斌

侯宇翔 常 艳 程 雷 潘 灯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我国法治建设，助力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学术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与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联合组织编译了《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并由中国检察出版社于2016年8月出版。《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了世界五大洲61个国家的现行刑事诉讼法文本，全书按照地域分为五卷，分别为亚洲卷、欧洲卷、非洲卷、美洲卷、大洋洲卷。出版一年来，受到法学界、法律实务界的欢迎。由于《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长达一千余万字，卷帙浩繁，给研究和阅读带来不便。为此，编者对《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的外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事诉讼原则、刑事证据制度、刑事强制措施、刑事辩护与代理制度、刑事立案与侦查、刑事起诉制度、刑事审判制度、刑事执行程序、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涉外程序和刑事司法协助等十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分类梳理、编辑，出版这套《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以方便读者研读和查阅。本套丛书分别由孙谦教授、卞建林教授、陈卫东教授主持编写，丛书编委会审定。

受时间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编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够妥当或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8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亚 洲

朝鲜·····	1
哈萨克斯坦·····	3
韩国·····	23
马来西亚·····	27
日本·····	28
沙特阿拉伯·····	40
泰国·····	42
土库曼斯坦·····	47
新加坡·····	61
印度·····	62

欧 洲

奥地利·····	64
保加利亚·····	75
比利时·····	80
丹麦·····	85
德国·····	89
俄罗斯·····	108
法国·····	129
芬兰·····	143
荷兰·····	146
克罗地亚·····	170

拉脱维亚·····	180
挪威·····	201
葡萄牙·····	209
瑞典·····	218
瑞士·····	224
土耳其·····	233
乌克兰·····	237
西班牙·····	249
意大利·····	255
英国·····	266

非 洲

阿尔及利亚·····	281
埃及·····	287
埃塞俄比亚·····	289
加纳·····	290
喀麦隆·····	297
肯尼亚·····	299
摩洛哥·····	306
南非·····	310
尼日利亚·····	317
突尼斯·····	320

美 洲

阿根廷·····	327
巴西·····	335
秘鲁·····	337
哥伦比亚·····	348
古巴·····	353
加拿大·····	358
美国·····	377
墨西哥·····	382

乌拉圭·····	387
智利·····	39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398
巴布亚新几内亚·····	407
斐济·····	409
马绍尔群岛·····	413
密克罗尼西亚·····	414
瑙鲁·····	416
所罗门群岛·····	418
汤加·····	422
瓦努阿图·····	423
新西兰·····	427
附录：《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432

亚 洲

朝 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节 辩 护

第 58 条 （保障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

处理刑事案件时，应当保障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辩护权。

第 59 条 （辩护人的义务）

辩护人应当保障刑事案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确保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权利不受侵犯。

第 60 条 （委托辩护人的权利）

嫌疑人或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获得律师帮助。

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家庭成员、亲属或所属团体代表人，也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

第 61 条 （放弃选择辩护人的权利）

被审嫌疑人、被告人有权放弃选择辩护人并得到帮助的权利。

第 62 条 （被审嫌疑人、被告人选择辩护人的时间）

委托辩护人的权利始于嫌疑人、被告人选定，止于进入事实审理阶段。

第 63 条 （法官委托选任辩护人的时间）

法官在审理中发现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时，应当在审理前委托律师事务所

* 本法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由朝鲜最高人民会议批准并实施。先后于 1995 年、1996 年、1997 年、1999 年、2004 年、2011 年、2012 年颁布了 7 个修正案。本译本根据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官网提供的朝鲜语文本翻译。

指定律师担任其辩护人。

第 64 条 （辩护人的资格）

各级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均可以担任辩护人。

不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人，如果依法取得法律执业资格的，经检察院或审判庭许可后，也可以担任辩护人。

第 65 条 （辩护人的选定申请与委托选任）

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家庭成员、亲属、所属团体代表人，应当向预审院、法官提出委托辩护人的申请。

预审院、法官接收申请后，应当于 3 日内将申请通知其欲委托的律师或有法律执业资格的人。

根据本法第 63 条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的法官，应当委托相应的律师事务所确定辩护律师。

第 66 条 （辩护人的选定和选任通知）

收到委托辩护人申请的律师（或其他人），或受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于 3 日内告知预审院、法官其同意与否的决定。

收到辩护人选定同意的预审院、法官应立即告知申请人。

第 67 条 （辩护人的再选定、再选任）

律师或取得法律执业资格的人拒绝委托申请或指定辩护时，或仅有法律执业资格者不能取得检察院、法官许可时，应当重新选定或委托选任辩护人。

辩护人的再选定、再选任应当依照本法第 65 条的规定。

第 68 条 （私选辩护的优先权）

获得指定的公选辩护人后，嫌疑人或被告人又委托私选辩护人的，私选辩护人为其辩护人。

第 69 条 （辩护人与嫌疑人、被告人的谈话）

辩护人可以与嫌疑人、被告人会见、交谈。

辩护人、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会见请求时，预审院、法官或审判庭应当许可。

第 70 条 （辩护人的查阅案件笔录权）

案件被起诉后，辩护人可以随时查阅案件笔录。

第 71 条 （辩护人的证据收集权与核实确认）

辩护人可以收集、核实必要的相关证据，以帮助嫌疑人、被告人辩护。

第 72 条 （对不同利害关系被告人的辩护）

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有利害关系的嫌疑人或被告人辩护，但是该有利害关系的被告人同意由其辩护时除外。

第 73 条 （辩护人有权提出意见）

辩护人在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权利受侵害时，可以向检察院、法官、审判庭申诉。

检察院、法官或审判庭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处理并告知辩护人。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

（2014 年 7 月 4 日颁布）

（2015 年 11 月 24 日修订与补充文本）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文本）

总 则

第二编 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国家机关与人员

第九章 为保障本人或者其所代理的权利与利益 而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人员

第 64 条 犯罪嫌疑人

1. 犯罪嫌疑人是指下述人员：

- （1）对其下达有关裁决，将其作为犯罪嫌疑人予以认定的；
- （2）依据本法典第 131 条规定的程序予以羁押的；
- （3）对其下达有关裁决，认定其行为涉嫌犯罪的；
- （4）鉴于在刑事不法行为实施过程中具有嫌疑而被讯问的。

2. 刑事追诉机关在适用羁押时，在犯罪嫌疑人参与实施的任何侦查行为开始之前，必须立即向犯罪嫌疑人说明本法典对其规定的权利。有关此事项，应当在犯罪嫌疑人羁押笔录、讯问笔录以及有关认定犯罪嫌疑人或犯罪嫌疑人

* 本译本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官方网站提供的哈萨克斯坦语与俄语文本翻译。

行为的裁决中予以注明。

3. 在对犯罪嫌疑人适用羁押的情况下，应当保障自羁押笔录制作之时起24小时内对其进行讯问，并应保障该犯罪嫌疑人有权在进行初次讯问之前，同本人选择的亦或接受指派的辩护人进行单独、秘密的会面。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有权立即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向本人居住地或者工作地告知自己被羁押的事宜以及被羁押的地点。

当有根据认定，通知羁押可能会阻碍进行审前调查的，负责羁押的刑事追诉机关公职人员，可以单独通知被羁押人家庭中的成年成员或近亲属。该通知应当秘密进行。

有关该通知的事实，应当在羁押笔录中予以记录，并应指明通知羁押的时间与方式。

4. 在下述情况下，即犯罪嫌疑人逃避刑事追诉机关的传唤不到案的，在该犯罪嫌疑人被拘传之后，应当立即就其行为涉嫌的实质问题进行讯问。在其他情况下，应当在审前调查结束前进行讯问。这种情况下，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同辩护人单独会面的权利。

5. 对于犯罪嫌疑人，应当向其讯问涉嫌的问题，以及其他本人所知悉的对刑事案件审理具有意义的情节及证据。

6. 对于有权拒绝供述的权利，如果犯罪嫌疑人在初次讯问前没有行使的，应当对其提示，其所作供述将会作为证据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使用，其中包括以后拒绝供述时作为证据使用的情况。

7. 在涉嫌的行为具有不合理的情节时，审前调查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撤销对该人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适用的强制性诉讼措施。

8. 行为人自被认定为刑事被告人亦或终止对其实施审前调查之时起，不再具有犯罪嫌疑人的身份。

9. 犯罪嫌疑人有权实施下述行为：

(1) 从对其实施羁押的人员那里获知有关应当享有何种权利的说明；

(2) 了解其行为涉嫌的内容；

(3) 自行聘请亦或通过自己的亲属或者委托人聘请辩护人。如果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的亲属或者委托人未聘请辩护人的，刑事追诉机关应当依据本法典第67条第3款规定的程序保障辩护人能够参与；

(4) 在基于对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而认定为具有相应地位的情况下，应当行使其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权利；

(5) 同自选的或者指定的辩护人单独见面与会谈，其中包括在讯问开始前单独见面与会谈；

(6) 仅在辩护人出庭的情况下进行供述。但是，拒绝接受辩护人辩护的

情况除外；

(7) 收取下述文件的副本：有关将其认定为是犯罪嫌疑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裁决的，有关对其行为进行认定的裁决的，羁押笔录的，有关选择与延长强制性处罚措施期限的申请与裁决的，以及有关终止刑事案件的裁决的；

(8) 拒绝进行供述；

(9) 自审前调查人员那里得到解释，有关适用与拘留类别强制性措施无关的缴纳保证金（物）及其他强制性处罚措施的程序与条件的；

(10) 提供证据；

(11) 递交申请，其中包括有关要求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与请求回避的申请；

(12) 使用本民族语言或者其所知晓的其他语言进行供述；

(13) 无偿获得翻译的帮助；

(14) 在刑事追诉机关许可的情况下，参与根据本人递交的申请亦或其辩护人或法定代理人递交的申请而实施的侦查行为；

(15)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同刑事被害人和解，其中包括在调解程序阶段进行和解；

(16) 在调查行为实施的任何阶段，向检察官递交申请，或者向其表达同意签订诉讼协议的意愿，对有关刑罚类别与程度的问题叙述自己的建议以及签订诉讼协议；

(17) 对其参与实施的侦查行为笔录进行阅卷，并对笔录提出意见；

(18) 对侦查官、调查官、检察官与法院的行为（不作为）与判决提起上诉；

(19) 采取其他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方式保护自己的权利与法定利益；

(20) 在指定与实施鉴定时，以及向其说明鉴定结论时，实施本法典第274条、第286条规定的行为；

(21) 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在审查结束后对刑事案件材料进行阅卷，从中摘取任何信息，制作证明文件副本，其中包括借助科技设备的手段制作。但是，构成国家机密与其他法律保护秘密的信息除外；

(22) 对终止刑事追诉的事项提出异议；

(23) 立即通知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有关作出的诉讼判决涉及其权利与法定利益，涉及秘密侦查的行为除外，以及获取该文件的副本；

(24) 申请对向其进行指证的证人进行补充讯问，要求将上述人员作为与其对质的证人进行传唤与讯问。

10. 犯罪嫌疑人具有辩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情形，不会成为撤销或者限制犯罪嫌疑人任何权利的根据。

第 65 条 刑事被告人

1. 对其采取下述措施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刑事被告人：

(1) 经检察官确认制作起诉意见书的；

(2) 有关的刑事不法行为笔录被检察官所确认，并依据相应的刑事法律条文（多个条文）作出有关将刑事案件递交法院的判决；

(3) 依据本法典第 617 条第 4 款规定的程序签订诉讼协议并结束审前调查。

2. 刑事被告人是指法院指定对其进行法庭审理的人员。在刑事自诉案件中，是指法院将其作为刑事受审人纳入审理范围并对其提起公诉的人员。

3. 对刑事受审人下达有罪刑事案判决的，称之为被裁定有罪人。

4. 对刑事受审人下达无罪刑事案判决的，称之为被宣告无罪人。

5. 刑事被告人有权行使本法典第 64 条第 9 款规定的权利，以及下述权利：

(1) 了解对其提起的控诉；

(2) 取得经检察官确定的起诉意见书、起诉书以及刑事不法行为笔录的副本；

(3) 使用不违背法律的方式与方法保护自己的权利与法律利益，具有充足的时间与能力预备辩护；

(4) 在基于针对刑事案件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而认定为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情况下，享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权利；

(5) 在实施调查行为的任何阶段，可以递交申请或者表示同意签订诉讼协议、签订诉讼协议与取得诉讼协议的副本；

(6) 在本法典规定的条件下，提出申请要求由陪审法庭对刑事案件进行审理。

6. 刑事受审人享有下述权利：

(1) 参加第一审与第一上诉审审级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理；

(2) 享有辩护方应当享有的所有权利，以及进行最后陈词的权利；

(3) 在法庭审理的任何阶段，可以提出申请或者同意签订合作协议亦或诉讼协议；

(4) 在法庭进入评议室作出判决之前拒绝签订诉讼协议；

(5) 要求公开进行法庭审理；

(6) 对终止刑事案件的事宜提出异议。

7. 被裁定有罪人或者被宣告无罪人享有下述权利：

(1) 了解审判庭笔录并对其提出意见；

(2) 对法院下达的刑事案判决、裁决，以及法官作出的裁决提起申诉，获得被申诉判决的副本；

(3) 了解就案件提起的上诉与抗诉，以及对其提出反驳意见；

(4) 参加对上诉与抗诉的法庭审理；

(5) 提出申请或者表示同意签订合作诉讼协议亦或诉讼协议。

8. 刑事被告人具有辩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情形，不得成为撤销或者限制刑事被告人某种权利的根据。

第 66 条 辩护人

1. 辩护人——是指下述人员，遵照法律规定程序对有权参与辩护的证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害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的权利与利益进行保护，并在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阶段向上述人员提供法律帮助的人员。

2. 律师可以作为辩护人参与案件审理。当律师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作为辩护人参与案件审理时，下述人员，根据享有辩护权的证人，以及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害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的书面申请，可以与律师一样进行辩护：上述人员的男性配偶（女性配偶）或者近亲属、监护人、监管人，亦或当事人所处的监护或赡养机构的代表。如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同相应国家依据法定程序在互助基础上签订的国际条约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根据该国际条约，其他国家的律师允许作为辩护人参与案件审理。

3. 自相关人员成为具有辩护权的证人，以及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之时起，辩护人有权参与刑事诉讼程序，并在其后刑事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参与诉讼程序。

4. 同一人不得同时作为 2 名享有辩护权的证人，以及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害人的辩护人，如果其中 1 名行为人的利益同其他行为人的利益相互冲突的。

5. 应当对享有辩护权的证人，以及犯罪嫌疑人或者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害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进行辩护的，律师无权拒绝。

第 67 条 辩护人必须参与

1. 在下述情况下，辩护人必须参与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1)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害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提出相关申请的；

(2)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害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

罪人为未成年人的；

(3)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鉴于身体或者精神残障不能独立履行自身辩护权利的；

(4)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不知晓刑事诉讼程序应用语言的；

(5) 涉嫌实施或者被控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对其科处的刑罚可能为10年以上剥夺自由刑、终身剥夺自由刑亦或死刑的；

(6) 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被裁定有罪人适用拘留类别的强制性处罚措施亦或将上述人员强制送往实施精神障碍性疾病学司法鉴定与（或者）司法医学鉴定的；

(7) 在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的利益之间，辩护人互相具有矛盾的；

(8) 刑事被害人（刑事自诉人）或者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代理人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

(9) 支持公诉的检察官（公诉人）在法庭案件审理时参与诉讼程序的；

(10)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身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境之外，且逃避刑事追诉机关或者法院的传唤不到案的；

(11) 提起有关签订诉讼协议的申请以及签订诉讼协议的。

2. 在本条第1款第1项至第6项、第10项规定的情况下，保障辩护人自行为人被认定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之时起参与诉讼程序；在本条第1款第7项规定的情况下，保障辩护人自查明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之间的利益互有冲突之时起参与诉讼程序；在本条第1款第8项与第9项规定的情况下——自刑事被害人、检察官参与刑事案件审理之时起；在本条第1款第11项规定情况下——自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被裁定有罪人递交有关要求签订诉讼协议的申请之时起。

3. 在具有本条第1款规定的各项情节时，如果辩护人不是由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以及上述人员委托的其他人员聘请的，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必须保障辩护人参与各阶段的诉讼程序，并应就此问题专门向职业律师机构下达相应裁决。

第68条 对辩护人的聘请、指定、更换以及劳动报酬的支付

1. 享有辩护权的证人，以及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他们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接受享有辩护

权的证人，以及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被告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委托或者经上述人员同意，可以聘请律师作为辩护人参与案件审理。犯罪嫌疑人、享有辩护权的证人、刑事被告人、刑事被告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有权聘请多名律师作为辩护人进行辩护。

2. 根据享有辩护权的证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被告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的请求，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应当保障辩护人参与案件审理。

3. 被选择或者被指定的辩护人在不少于 5 日内无法参与案件审理，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可以向享有辩护权的证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被告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提出有关聘请其他辩护人参与案件审理的建议，亦或通过职业律师机构或者其分支机构采取措施指定辩护人。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无权推荐确定的人员作为被聘请的辩护人。

4. 在被羁押或者被监禁的情况下，如果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被告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选择的辩护人无法在 24 小时内出庭的，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应当建议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聘请其他辩护人，亦或上述人员拒绝采取措施通过职业律师机构或者其分支机构指定辩护人的情况下。

5. 对于向律师支付劳动报酬的问题，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构在具有根据的情况下，应当免除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被告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对法律帮助进行全额支付或者部分支付。向律师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由国库承担。

6. 依据本法典第 67 条第 3 款的规定，当律师参与审前调查或者法庭审理是接受指定进行的，应当由国库向律师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7. 如果在刑事案件的审理阶段，有数名辩护人参与案件审理的，对于必须有辩护人参与实施的诉讼行为，不得基于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被告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的辩护人没有参与的原因而将其认定为是非法的诉讼行为。

8. 律师在作为辩护人参与案件审理时，应当出示律师证件以及证明其有权为具体人员进行辩护的证明。其他人员，依据本法典第 66 条第 2 款规定原则，提供能够证明其有权作为辩护人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文件（结婚证，证明与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被告人、被裁定有罪人、被宣告无罪人具有亲属关系的文件，监护与监管机关的决定）。

第 69 条 拒绝辩护人的辩护

1.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被告人，有权在刑事案件审理阶段的

任何时间拒绝辩护人的辩护。但是，拒绝辩护的事项仅允许根据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害人的要求，在辩护人亦或依据本法典第 67 条第 3 款规定程序指定的辩护人参与刑事案件审理的情况下进行。以无力向辩护人支付法律帮助的劳动报酬为理由拒绝辩护的，不得受理。拒绝辩护的事项，应当以书面形式办理，亦或在相应侦查笔录或者审判庭笔录中体现。

2. 在本法典第 67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与第 5 项（行为入涉嫌实施犯罪，对其可能裁定死刑或者终身剥夺自由刑类别的刑罚措施）、第 6 项（强制遣送犯罪嫌疑人进行精神障碍性疾病学司法鉴定）规定条件下，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拒绝聘请辩护人的，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不得受理。

3. 行为人拒绝聘请辩护人的，不影响其后申请允许聘请辩护人参与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权利。辩护人参与诉讼程序时，不必重复在案件审查与法庭审理阶段实施过的行为。

第 70 条 辩护人的职责权限

1. 辩护人应当使用法律规定的所有辩护手段与方法，以查明能够摆脱嫌疑、推翻控诉亦或减轻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责任的情节，向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专业法律帮助。

2. 辩护人有权实施下述行为：

(1) 同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单独并秘密地会面，会面的次数与时间没有限制；

(2) 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收集与提供物品、文件、信息，以及其他为提供法律帮助而必需的资料，并应随附到刑事案件材料之中；

(3) 参与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进行的讯问，以及实施的其他侦查行为与诉讼行为，其中包括有其参与进行的勘验、搜查、收缴，亦或根据他们的申请或者辩护人的申请实施的行为；

[本款第 3 项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 378 - V 号法令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申请回避；

(5) 查阅对向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的，亦或应当向其提供的羁押笔录、有关适用强制性处罚措施的裁决、有关延长拘留或监视居住期限的裁决、有关案件中止期限的通知，以及犯罪嫌疑人或者辩护人参与实施的侦查行为笔录。在审前调查结束时，对所有案件材料进行阅卷，从中摘录任何部分的任何信息，其中包括借助科技设备制作副本。但是，构成国家机密与其他法律保护秘密的信息以及参与控诉的证人名单除外。在向犯罪嫌疑人宣布有关确认犯罪嫌疑人、认定犯罪嫌疑人行为的裁决时在场；

(6) 提出申请，其中包括有关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

(7) 参与对案件的预先听证以及法院各审级的法庭审理，参加法庭辩论。在下述情况下，参与审判庭的各项活动：根据新发现情节恢复案件审理时；法院审议有关核准强制性处罚措施的申请时；审理有关延长拘留期限与监视居住期限的申请时；审理辩护方对法官侦查行为提起的申诉与申请时；在保存供述时；

(8) 阅读审判庭笔录。这种情况下，有权在笔录末端签字确认。在对部分审判庭笔录进行阅卷时，应当在该部分的末端签署名字并同时在该部分对其进行说明；

(9) 获取应当交付辩护人或者其当事人收取的相应诉讼文件副本；

(10) 对主导刑事诉讼程序的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人员实施的非法行为（不作为）提出反对意见，要求将这些反对意见在诉讼文件中记载；

(11) 对调查官、侦查官、检察官与法官的行为（不作为）或者判决提起上诉，并参与对该上诉的审理；

(12) 使用其他任何与法律没有抵触的辩护手段与方法；

(13) 提前被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告知有关当事人参与诉讼行为的时间与地点，以及所有与审判庭有关的信息，涉及对辩护方申诉、适用强制性处罚措施、延长拘留期限、保存供述申请进行审理的。

3. 作为辩护人参与案件审理的律师，在享有本条第 2 款规定权利的同时，有权实施下述行为：

(1) 向预审法官申请保存证人与刑事被害人的供述；

(2) 向预审法官提出申请，为向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享有辩护权的证人提供专业的法律帮助，以及为对上述人员的利益进行辩护而提取任何信息、文件与物品。但是，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除外。在下述拒绝执行该申请，亦或在 3 日内不对该申请作出任何判决的情况下；

(3) 向预审法官提出有关要求指定鉴定的申请，如果刑事追诉机关没有合理根据拒绝受理相关申请，亦或未在 3 日内对该申请作出判决的；

(4) 实施讯问，其中包括对了解案件情节的人员采用科技手段进行讯问，提出申请要求将通过上述方式取得事实材料随附到刑事案件；

(5) 在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取得鉴定人、专家对案件作出的鉴定结论，并提出申请要求将上述结论随附到案件；

(6) 向预审法官提出申请，要求将此前讯问过的证人强制拘传到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以保障难以进行供述的证人出庭供述。

4. 参与侦查行为的辩护人，在审前调查人员讯问后，有权对被讯问人提出问题。审前调查人员，可以驳回辩护人的问题。但是，必须将所有提出的问题和在笔录中记录。在侦查行为笔录中，辩护人有权就笔录的正确性与完整性提出书面意见。

5. 辩护人无权实施任何违背当事人利益的行为，或者阻碍当事人实现应当享有的权利。

6. 辩护人同样享有本法典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应承担其他义务。

第 71 条 刑事被害人

1. 相关人员，如果有根据认定，由于刑事违法行为直接导致其遭受精神、身体亦或财产损害的，应当认定为是刑事诉讼中的刑事被害人。

2. 相关人员，当其所遭受的损害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所禁止的，并且是由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行为所导致的，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中的刑事被害人。

3. 相关人员，在相应裁决下达之后，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中的刑事被害人。如果在刑事诉讼程序实施阶段，能够确定没有根据将该人认定为是刑事被害人的，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应当下达裁决，终止该人以刑事被害人的身份参与刑事案件。

4. 对于刑事被害人，应当对其说明以下事项：享有在刑事诉讼阶段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的权利，保障对其因刑事违法行为而遭受的财产损害予以赔偿，以及对其因参与刑事诉讼程序而产生的费用，包括根据本法典规定对代理人支出的费用予以赔偿。

5. 刑事被害人有关要求其精神损害予以赔偿的诉讼请求，应当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审理。如果此类诉讼该刑事被害人未做提及或者留置未予审理的，则刑事被害人有权依据民事诉讼程序提起该类诉讼。

6. 刑事被害人享有下述权利：

- (1) 对提起的涉嫌与控诉进行了解；
- (2) 使用本民族语言或者其所知晓的语言进行供述；
- (3) 提供证据；
- (4) 提出申请与回避申请；
- (5) 无偿使用翻译的帮助；
- (6) 聘请代理人；

(7) 收取被刑事追诉机关作为证明客体而从该刑事被害人处提取的，亦或该人自行提交的财产，以及属于该人所有的，但是被实施刑事法律禁止行为的人员收缴的财产，获得属于该人所有的文件原件；